

上海港关于进口危化品申报的注意事项

对于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但不受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限制的进口危化品集装箱货物（包括本港、国内中转、国际中转），进口收货人或其货运代理人等需在船靠前主动向船代或船公司（提单承运人）递交相关信息，对于国内中转危化品，实行 1 箱申报 2 次，“干线卸船/干线装船”由干线船代向码头提交申报资料；“支线装船/支线卸船”由 FA 向码头提交申报资料。若在船靠前未如实申报，可能会影响该货物正常装卸，并且相关主管机关将对委托人进行严厉处罚。请引起重视，避免漏报、误报的情况发生。

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链接为
https://xxgk.mot.gov.cn/2020/jigou/fgs/202006/t20200623_3308249.html

危化品申报咨询，请联络到货通知上的换单船代。

关于明确进出外高桥水域船载危险货物混合物组分申报要求的说明

网站公示链接：

<https://www.sh.msa.gov.cn/tzgg/83392.jhtml>

<https://www.sh.msa.gov.cn/tzgg/86091.jhtml>

<https://www.sh.msa.gov.cn/wfglrdxx/83853.jhtml>